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　發起

「援助台灣同胞賑災籌款行動」

捐款表格

【所收集資料只供是次籌款行動之用。】

由本會填寫
表格序號：_____
收據號碼：_____
經 手 人：_____
日　　期：_____

會員姓名：_____
電　　話：_____

捐款總額：**$**

請填寫：　　捐款收據回郵標貼
會 員 姓 名 ：_____
學 校 名 稱 ：_____
地　　址 ：_____
_____
_____

捐款途徑（請在選項上加「✓」）

☐ **郵寄支票**

請填妥捐款表格，連同抬頭「**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**」的劃線支票 (銀行：_____；支票號碼：_____)，郵寄教協會九龍會所(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好望角大廈 8 樓)，信封註明「援助台灣同胞賑災籌款行動」收。教協會將發回正式收據。

☐ **存入銀行專戶**

直接存入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」特別爲是次籌款行動，在恒生銀行開設的專戶，**戶口號碼：**385-725965-001。並將存款單(正本)連同捐款表格，寄回教協會九龍會所(同上)，信封註明「援助台灣同胞賑災籌款行動」收。教協會將發回正式收據。

☐ **親交教協會**

現金或支票連同捐款表格，親交教協會九龍會所(同上)或銅鑼灣服務中心(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 15 號永德大廈閣樓)綜合服務部。教協會即時發回正式收據。

附：1. 會員所送交的捐款只發一張收據，如需個別收據，請說明；
2. 捐款港幣 100 元或以上，可申請香港紅十字會免稅收據，如需免稅收據，請在金額旁「免稅」欄加上✓號。

溫馨提示：香港紅十字會正面對非常繁重的工作，故安排寄發收據會比平日需時較長(約六至八星期)。若你願意放棄申請收據，將會大大減輕該會的行政工作，把資源集中在賑災之用。

(請以正楷填寫)

捐款表格　（只作校內收款用途）

捐款人	金額	免稅	捐款人	金額	免稅	捐款人	金額	免稅	捐款人	金額	免稅

總金額： $

倘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**如有查詢，歡迎聯絡教協會秘書部梁淑明 / 戴鳳明小姐(電話：2780 7337)。**